

附件1-1:

子洲县公安局2017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指标评分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分标准	指标解释	分值	得分	扣分原因	备注
投入 (4分)	预算配置 (4分)	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	以100%为标准。在职人员控制率 \leq 100%，计1分；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在职人员控制率=（在职人员数/编制数） \times 100%，在职人员数：部门（单位）实际在职人数，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。编制数：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（单位）的人员编制数。	1	1		
		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	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 \leq 0，计3分；“三公经费” $>$ 0分，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=[（本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总额-上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总额）/上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总额] \times 100%。	3	3		
过程 (44分)	预算执行 (14分)	预算调整率	预算调整率=0，计2分；0-10%（含），计1分；10-30%（含），计0.5分；大于30%不得分。预算调整率=（预算调整数/预算数） \times 100%。	预算调整数：部门（单位）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、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（因落实国家政策，发生不可抗力、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）。	2	1	预算调整率为3.3%	
		资金结余	无结余，得3分；有结余，但不超过上年结转，得2分；结余超过上年结转，不得分。	按照相关规定，足额支付。	3	0	2017年结余资金多于2016年	
		公务卡使用率	发现有一次不用公务卡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根据公务卡强制消费目录	2	1.5	部分应使用公务卡未使用	
		直接支付率	直接支付率比平均水平高得4分，相等得2分，低不得分。直接支付率=直接支付额/全部支付额	全县所有评价单位的直接支付金额/全县所有评价单位支付金额（不包括上卡人员工资）为标准。	4	0	本单位直接支付率为75%，抽调部门平均支付率为91%	
		“三公经费”的真实性	决算数与账面数不一致不得分。	三公经费包括公务员的车补	2	1.5	公务员车补未纳入三公经费	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以100%为标准。三公经费控制率 \leq 100%，计1分；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=（“三公经费”实际支出数/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安排数） \times 100%。	1	1		

子洲县公安局2017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指标评分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分标准	指标解释	分值	得分	扣分原因	备注
过程 (44分)	预算管理 (24分)	管理制度健全性	有本部门的财务制度得1分，财务制度中包括预算、收入、支出、监管、政府采购、项目管理、资产管理、结余等内容得2分。每缺一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有实质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。	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相关制度。	3	3		
		应收款	没有余额得3分，比上年小于等于得2分，比上年大不得分。	不包括往来户挂账	3	2	2017年应收款小于2016年	
		应付款	没有余额得3分，比上年小于等于得2分，比上年大不得分。	全部债务	3	2	2017年应付款小于2016年	
		内控制度健全性	风险点的分析与建立（政府采购、财务人员、收支业务、项目管理等）每缺一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建立相关内控制度	2	2		
		内控制度运行	每一项不按制度运行扣0.5分，扣完为止	按制度运行	2	1.5	执行不到位	
		绩效管理的组织机构	部门单位成立组织机构得2分，每一次每一个项目进行自评时没有成立评价组的扣0.5分（扣完为止，以会议纪要和文件为准）	根据相关规定各部门都要成立专门机构，每组织一次评价要成立评价小组。	5	5		
		绩效管理制度健全	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得1分。建立绩效监控制度得1分，建立结果应用制度得1分。	部门应制定相应的绩效制度	3	2	绩效管理制度不完整	
		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真实性	预决算公开的数据与账面数不一致，每一个数字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、执行、决算、监督、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。	3	0	决算数与账面数不一致	
	资产管理 (6分)	管理制度的执行	资产按制度规定执行得2分，没有制度或未按制度执行不得分。	部门（单位）为加强资产管理，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	2	2		
		资产管理安全性	账面数与实物一致得1分。有单独的固定资产账得1分。	资产安全运行情况。	2	2		
		固定资产利用率	每低于100%一个百分点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	固定资产利用率=（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/所有固定资产总额）×100%	2	1.7	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7%	

子洲县公安局2017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指标评分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分标准	指标解释	分值	得分	扣分原因	备注
产出 (37分)	绩效自评报告 (17分)	报送及公开	7月31日公开得6分，8月1日至5日前公开得4分，8月6日至10日公开得2分，8月10日后公开得1分。	自评报告是否按规定公开及报送	6	6		
		真实性	自评报告的数据与账面数一致得2分，不一致不得分。	自评报告公开内容是否和账务一致	2	0	自评报告的数据与账面数不一致	
		完整性	自评有方案得2分，有指标设计得2分。下属单位有一个未进行自评的扣0.5分，缺一个项目自评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自评报告公开的内容是否按要求公开	6	6		
		评价程序的按规定执行	按规定程序得1分（以会议记录为证），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实地取证得2分（要有证明材料，无证明材料不得分）	自评报告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	3	3		
	职责履行 (20分)	抓维稳	做好信访工作，认真梳理，坚决依法予以严惩，确保全县社会治安稳定得3分，每发现一个未处理扣1分。	以信访工作和环境保护为重点，深化风险预警、矛盾调处、打击整治，实现大局稳定。	3	3		
		抓打击	排查吸毒人员、破获毒品刑事案件、强制隔离戒毒，完成工作得6分，未完成一项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	以禁毒为龙头，严打违法犯罪，巩固禁毒成果，创建人民禁毒长效机制。	6	6		
		抓防控	积极开展社会治安集中统一大检查、大整治行动，盗抢骗案件发生低于上年度得5分。	以整治和巡防为抓手，深化行业场所管理和城乡巡防体系建设，实现社会治安持续平稳。	5	5		
		抓基础	全力推进“四项建设”，积极服务民生，夯实公安根基，做好一项工作得1分，全部做好得3分。	以四项建设、服务民生为重点，深化网络管控、资源整合和基层警务规范化建设，夯实公安工作根基。	3	3		
		抓队伍	狠抓政治建警、注重从优治警、强化从严治警，做好一项工作得1分，全部做好得3分。	以公安改革为契机，运用三项机制破解管理难题，狠抓政治建警、从优待警、从严治警和文化育警，推动队伍正规化建设。	3	2.6	调查得出	
效果 (15分)	履职效益 (15分)	社会效益	维护全县社会治安稳定，辖区内无重大安全和群体性事件发生，因治安安全防范工作不到位而导致重大安全或群体性事件发生，每起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维护社会治安，实现大局稳定。	5	4.4	调查得出	
	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取20个部门满意度的平均值为基数，与基数值相等的得5分，每高出一个百分点加1分，加到10分为止，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（单位）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、群体或个人。	10	8.9	本次抽调20个部门的平均满意度为93.5分，该部门的平均满意度为95.3分。	
总分					100	80.1		